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朱家誼  
電話：(02)7736-5938  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4010234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(A09000000E\_1140102345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02345\_send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於民國114年9月18  
日會同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9月25日部法二字第  
114587779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副本：電  
交  
2025/10/07  
12:23:24  
文  
章

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114/10/07

